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血液透析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血透智能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高（山东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4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7.7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数据采集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高（山东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4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7.7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输出组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高（山东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4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7.7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